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编制绿色港口建设规划及评价指标体系

委托方（甲方）：天津市港航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

签订时间：2019 年 11 月

签订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

有效期限：2019 年 11 月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

住 所 地：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二号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立国

项目联系人： 邹鸾

联系方式： 022-25709832

通讯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二号路 35 号

电话： 022-25709832 传真： 022-25709833

电子信箱： zhych01@163.com

受托方（乙方）：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

住 所 地： 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港二号路 261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华勤

项目联系人： 康仲飞

联系方式： 13034321577

通讯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港二号路 2618 号

电话： 022-59812345-6227 传真： 022-59812345-6221

电子信箱： tkskzf@126.com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012462200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编制绿色港口建设规划及评价指标体系，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

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编制《天津建设世界一流绿色港口指标体系》、《天津建设世界一流绿色港口实施方案》及汇报 PPT。

2. 咨询要求：确保提交的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会及天津市港航管理局验收。

3. 咨询方式：按照国家和天津市相关部门的要求，编制项目报告。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绿色港口规划建设项目要求在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初稿文件，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该项目并通过天津市港航管理局验收。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港口码头岸线现状；

(2) 天津港口总体规划、规划环评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为乙方现场调研工作提供必要的方便和配合；

(2) /

3. 其他：/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

情况协商确定。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148.5 万元）。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三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50%；
- （2）提交初稿文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3）天津市港航管理局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剩余 2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新港支行

地址：天津市塘沽区曙光街 1 号

帐号：0302090409004946348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未经许可提供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

3. 保密期限：2 年。

4. 泄密责任：如泄密，甲方负责赔偿乙方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未经许可提供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乙方人员。

3. 保密期限: 2 年。

4. 泄密责任: 如泄密, 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 。

2. / 。

3. / 。

4. / 。

第七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向甲方提交通过验收的报告 10 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天津市相关的技术规范、文件要求。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通过专家评审会及天津市港航管理局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召开专家审查会。

第八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约定, 应当 按合同额

1%/天支付（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按合同额1%/天支付（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九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邹鸢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康仲飞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互相通报项目进展、变动情况
2.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及时进行磋商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

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_____ / _____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天津市港航管理局能源审计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工作，乙方咨询工作中应用到乙方拥有的“一种港口能耗实时监测查询系统（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8 2 1228117.5）”知识产权。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为双方签字页，无其它合同内容)



甲方：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